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盛祥

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

陳錦昇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083號），固業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宣判，茲查終結後，因就被告有無法定減輕其刑事由之適用等事項尚待釐清，故本院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佑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